

禄丰市民政局

禄丰市民政局转发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民政服务机构和困难群众寒潮低温天气 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办，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和困难群众寒潮低温天气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和困难群众寒潮低温天气应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积极采取各项有力有效措施，确保民政服务机构和对象温暖过冬；要落实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做好困难群众帮扶关爱工作，千方百计确保民政服务机构和困难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和困难群众寒潮低温天气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云南省民政厅

(2021) — 218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和 困难群众寒潮低温天气应对工作 的紧急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切实做好寒潮低温天气应对工作，保障民政服务机构和困难群众安全过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和困难群众寒潮低温天气应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云南省气象台通报，我省受强冷空气影响，预计本周及下周将有一次降温降雨天气过程，滇东北有雨夹雪、滇南边缘有小到中雨、局部大雨，滇南边缘需防范局地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此轮寒潮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降温剧烈，将会给我省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重大影响。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和困难群众寒潮低温天气应对工作的重要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

要理念，切实把民政服务对象和困难群众放在心上，迅速行动、周密安排、强化责任、协同配合，及时落实各项防御和应对措施。

二、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温暖过冬

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寒潮天气的各项应对工作。一是要做好民政服务机构防寒保暖工作，全省各级民政服务机构要做好寒潮低温天气应对工作，确保防寒取暖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并明确专人做好民政服务对象防寒保暖工作，定期巡查检查设备设施运行和民政服务对象取暖情况，确保温暖过冬。二是要加强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用电、用火、用气、用油安全等情况，特别是建设有集中供暖设施的民政服务机构，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登记在案并及时整改，整改不了的要及时争取当地政府重视、解决，切实做到安全防范无死角。三是要加强督导检查，摸清辖区内各民政服务机构御寒物资储备以及发放情况，对物资储备不足或还未发放的要及时督促做好采购以及发放工作。四是要切实抓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增加救助工作力量，加强街面巡查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进行救助。

三、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做好困难群众帮扶关爱工作

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秋冬季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和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加强摸排走访，充分掌握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的

基本生活情况，确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符合符合条件的要纳入救助，要加强对困难群众的走访探视，及时帮助解决生活、照料、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全力保障困难群众渡过本轮寒潮天气，温暖过冬。

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报送厅办公室，联系人：龙军，联系电话：0871-65731342。



（此件依申请公开）